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內幕消息
有關於埃塞俄比亞成立金達亞麻工業園的投資協議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當地時間），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金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工業部在埃塞俄比亞總理見證下，於亞的斯亞貝巴（埃塞俄比亞首都）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依據投資協議，金達與埃塞俄比亞工業部協定（其中包括）開發及興建一個具備世界級技術的亞麻工業園（「金達亞麻工業園」）。金達亞麻工業園項目第一期的估計年產能達5,000噸亞麻紗，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前後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或之前投產。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協定開發及興建金達亞麻工業園的總投資成本。倘就於埃塞俄比亞的投資訂立進一步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金達於金達亞麻工業園的投資另行發表公告。

為方便開發金達亞麻工業園，埃塞俄比亞工業部已承諾協助亞的斯亞貝巴城市管理部門向金達出租一幅面積約為300,000平方米的土地，租金為每平方米244.13埃塞俄比亞比爾（相等於約100港元），以供興建金達亞麻工業園，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藉此向金達提供支援。依據投資協議，埃塞俄比亞工業部進一步承諾協助提供供電、排污出口、電訊系統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以確保金達亞麻工業園順利開發、興建及運作。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埃塞俄比亞工業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適用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開發金達亞麻工業園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